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18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4年6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陕天然气MTN002
代码	102482244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4年6月13日	到期(兑付)日	2029年6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9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箱、传真及联系电话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热线: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电子信箱:hxyszqb@china-t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tin.com

邮政编码:530021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3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总额为15,506.42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零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4)000022号

招标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5,168.81万元/年,合同总额为15,506.42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城区环卫作业;乡镇垃圾收集与转运作业、乡镇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和渗沥液处理(自竣工交付使用后开始运营维护)等;环卫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营;环卫应急保障。

公司与招标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由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的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由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联系电话:0663-3904196

传真:0663-3278050

电子信箱:zqb@gdmtxw.com

邮政编码:515500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日联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90,088股,占日联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日联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90,08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88	2.00%	50.1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90,088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90,088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rl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31日起,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资产为公司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标的资产,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若公司因司法处置结果而遭受损失,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本次拍卖公告的资产评估价格47,418,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将于2024年7月4日10:00至2024年7月5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840号]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处于拍卖公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05)第特840号]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4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5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号)

2、拍卖时间:2024年7月4日10:00至2024年7月5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

3、本次拍卖财产评估价格47,418,600元,拍卖起拍价:47,418,600元

4、拍卖保证金:4,700,000元

5、增价幅度:230,000元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标的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31,693,600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840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4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按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在完成前述价款支付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未完成过户登记,标的资产自2011年6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因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妥善解决了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受让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威亮电器的债权,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资产最终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根据本次拍卖司法处置结果可能遭受损失,前述保证金足够弥补公司的损失。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司法处置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13:0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独立董事夏江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 : 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2,666,102,742.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8%,主要系环保增塑剂及生物质能源销售下降所致。环保增塑剂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5.47%,主要系主要系2023年度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疲软,需求减少所致;生物质能源收入较上年度下降17.19%,主要系第四季度市场需求减少所致。谢谢!

2、问:请问公司的连云港项目进度如何?

答:您好!连云港50万吨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尚处建设阶段,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动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主要产品为可再生航空燃料,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谢谢!

3、问:欧盟的生物柴油反倾销在6-7月份会公布结果,请问这会不会对公司生物柴油造成很大影响?公司在国内的市场推广进展如何?国内销量是否能代替出口?

答:您好!针对本次欧盟反倾销调查公司已积极应诉,国家能源局2023年11月13日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公示全国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单位的名单,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政策体系,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谢谢!

4、问:欧盟碳关税对公司会有怎样的影响?

答:您好!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在2023年10月开始生效,其中2023年至2026年为过渡期,从2027年开始全面征收“碳关税”。届时国际碳市场和碳定价机制的联动效应或将逐步显现,将进一步提升废油脂原料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防止气候变暖政策的趋紧,石油化工及化工化学品将受到影响,低碳化的生物基材料产品也将从中受益。对公司生物基增塑剂产品是利好影响。谢谢!

5、问:增塑剂产品一直是公司盈利的项目,但公司这两年却出现亏损,同类公司却能持续盈利,请问贵公司今年这个项目能不能扭亏为盈,从哪些方面做好这些产品?

答:您好!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工作以适应不同市场需求。谢谢!

6、问:连云港嘉澳生物航煤下半年就要终交并且试投产,请问公司对于产品认证,客户合作的前提工作是否已经提前做好了?产品销售合作是否会出现问题?

答:您好!请您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告。谢谢!

7、问:欧盟对于生柴反倾销调查,现在啥情况?对公司影响几何?公司有何对应?

答:您好!针对本次欧盟反倾销调查公司已积极应诉,谢谢!

8、问:4月初,公司获批与中船燃合作生柴应用试点,现在啥情况?是否还有其他试点?

答:您好,公司与中船燃的合作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9、问:主营产品的营收占比是多少?

答:您好!主营产品分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三大类,2023年,环保增塑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9.59%,环保稳定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03%,生物质能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6.60%。谢谢!

10、问:请问公司成立浙江嘉澳化学公司,主要是发展哪些方面成立这个新公司?

答:您好!浙江嘉澳化学公司主要承担环保增塑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谢谢

11、问:嘉澳企业越做越大,从之前盈利变成亏损,股票不断创新低,是否嘉澳发展的方向出现问题?

答:您好!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环保、安全、放心的塑料制品与清洁的生物质能源。谢谢!

12、问:嘉澳环保企业越做越大,企业越做越大,创造利润应该也随之加大,但是公司这两年利润没增加,反而亏损了,股票却不断创新低,公司市值和公司的发展完全相反,请问公司对此有什么看法,公司从哪些方面去改进保护投资者?

答:您好!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预期和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务实、诚信、敬业、创新 ”的经营理念,将努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谢谢!

13、问:嘉澳目前市价低于公司回购及高管增持已购平均价格,公司及高管是否愿意满额完成该计划?

答:您好!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14、问:上市8年,公司从来没有拆股分股,为什么不拆分股票,解决公司在股市的流动性差?

答:您好! 感谢您的建议。谢谢!

15、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是怎样的?是否有信心把企业做大做强,创造更大的利润?

答:您好!公司始终重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将会不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表现。谢谢!

16、问: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公司在环保型植物油脂基增塑剂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提供国内最全面的增塑剂产品线。我们的产品包括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DOA、DOS、TOTM、DOTP等,还提供定制服务,以满足客户对功能型特种增塑剂的个性化需求,确保产品种类丰富、结构优化。东江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长三角地区领先的生物质能源生产企业,专注于利用地沟油作为原料,生产生物质能源。谢谢!

17、问:公司的销售区域有哪些地方?

答:您好! 销售区域主要分为国内及国外两部分,销售占比分别为24.50%、75.50%。谢谢!

18、问:公司如何看待生物柴油在船燃市场的前景?

答:您好! 欧盟于2023年5月将航运纳入ETS体系,要求2024年起进入欧洲港口的船舶使用生物柴油等清洁燃料。国际海事组织(IMO)推出的“船舶温室气体(GHG)减排战略”提到,尽快实现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达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欧洲“海事倡议”提出,到2025年将海运燃料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2%,到2050年降低达80%。谢谢!

19、问:生物航煤未来趋势是什么?

答:您好!生物航煤作为可持续航空燃料,将为航空业带来更加清洁、高效的能源选择。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核查,现对《2023年年度报告》如下内容进行更正。

“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昌投资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控人沈健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控人沈健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控人沈健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控人沈健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